

2018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3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4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9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武新发〔2013〕37号文，将武汉市划转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市工商、食药监、质监3个分局机构、职责、人员进行整合，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有：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1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7 人，事业编制 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行政 82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3 人），聘用制 5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退休 1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8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2.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0.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11.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3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4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15.00	本年支出合计	51	5996.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8.90

合计	27	6015.00	合计	54	6015.00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015.00	5,984.56					30.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1.83	4,991.39					30.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728.83	4,698.39					3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4,341.35	4,341.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48	357.04					30.4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3.00	93.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 检疫事务	200.00	20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3	3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93	31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4.57	13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6	177.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34.58	334.58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	170.51	170.51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1	130.7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9.80	3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7	16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	7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7	8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6	34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6	34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7	2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9	5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2.93	4,322.45	680.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4,709.93	4,322.45	387.48			
2010301		行政运行	4,322.45	4,322.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48		387.4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3.00		93.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 检疫事务	200.00		20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3	3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93	31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34.57	13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6	177.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334.58	164.07	170.5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	170.51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7	16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	7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7	8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6	34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6	34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7	2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9	5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8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972.49	497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11.93	311.9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34.58	33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46.66	34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5984.56	本年支出合计	53	5965.66	5965.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8.9	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5984.56	总计	58	5984.56	598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5,965.66	5,145.11	820.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2.49	4,322.45	650.0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2.49	4,322.45	357.04	
2010301		行政运行	4,322.45	4,322.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4		357.0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3.00		93.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3.00		93.00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00.00		200.00	
201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3	3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93	31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57	13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36	177.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58	164.07	170.5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0.51		170.51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71		130.7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9.80		3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7	164.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	77.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27	8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66	346.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66	34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7	288.87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9	5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39	310	资本性支出	20.31
30101	基本工资	355.29	30201	办公费	44.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31
30102	津贴补贴	1,410.66	30202	印刷费	8.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89.21	30203	咨询费	12.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31	30206	电费	14.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7	30207	邮电费	22.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2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9	30211	差旅费	10.09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66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80	30214	租赁费	7.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1	30215	会议费	0.0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58			
30302	退休费	134.5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90			
30307	医疗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3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2			
人员经费合计		4761.41	公用经费合计					38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8年度预算数						2018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00		36.00		36.00	8.00	18.11	1.73	16.16		16.16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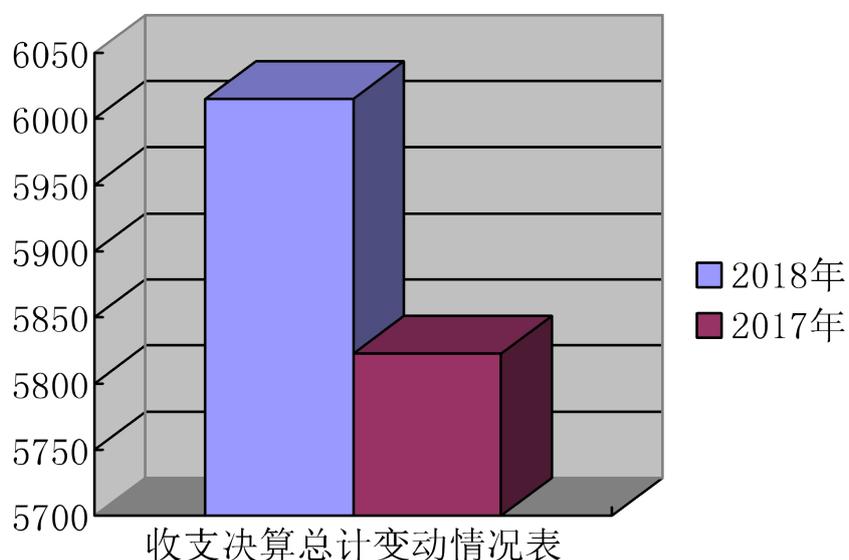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601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92.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经费、打击传销及综合执法经费、基层站所监管服务经费，新增农贸市场奖励经费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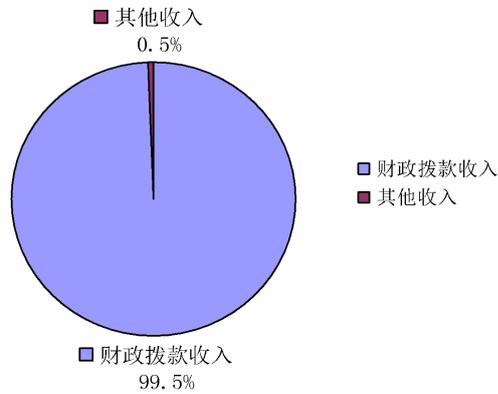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4.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其他收入 30.44 万

元，占本年收入 0.5%。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9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8%；项目支出 850.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2%。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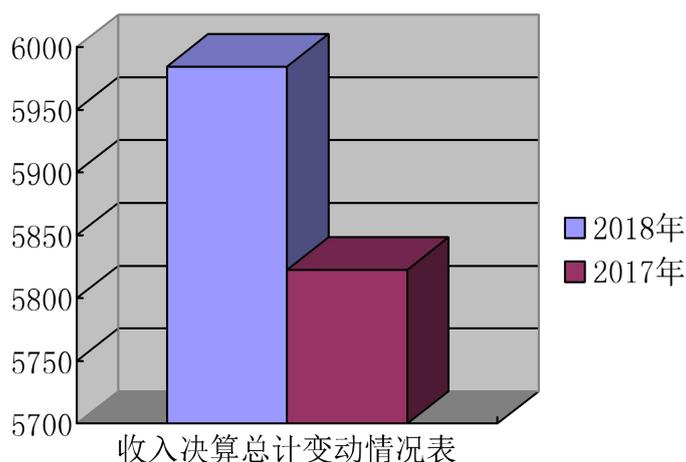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84.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2.05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经费、打击传销及综合执法经费、基层站所监管服务经费，新增农贸市场奖励经费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6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1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增加高新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经费、打击传销及综合执法经费、基层站所监管服务经费，新增农贸市场奖励经费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65.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72.49 万元，占 8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93 万元，占 5.2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34.58 万元，占 5.6%；住房保障支出 346.66 万元，占 5.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其中：基本支出 5145.11 万元，项目支出 820.5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市场局综合管理事务 357.04 万元。主要成效：强化网络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并处置 7 条网络经营违法线索，排查非法主体网站 26 家。牵头建立东湖高新区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智慧化市场建设。主动服务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规上企业入统备案，我区规上广告企业营业收入绩效目标排名全市第一。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扶助重点企业创建消费维权联络站、直通车，共申报创建消费维权联络站、直通车 40 家，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全年共接处各申（投）诉平台各类诉求共计 33389 件，其中：管委会的市长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11036 件，主任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1681 件，城市留言板平台 1091 件；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5097 件，市工商局 12315 平台 13178 件；市食药监局 12331 平台 382 件；市质监局 12365 平台 26 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 454 件（含自办 26 件，录入 428

件)；阳光信访 313，来信信访件 131 件。

2、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3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98 件，移送案件 5 件（含传销案件一件），案值约 100 万元，入库罚没款 237.2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263.7%。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涉及多个品牌的假冒商品共 5000 余件，案值逾 80 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 10 余件。加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共查处虚假宣传案件 10 件。打击传销力度进一步加大。东湖高新区出动执法人员数全市最多、执法行动密度全市最大、遣返的人数全市最多。通过强力落实“三停”措施、成立专职打传队伍、强化教育遣返等多种举措，彻底扭转了以往传销活动泛滥的局面。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20 余次，行政处罚传销人员 4000 余人，刑事立案 26 起，破案 25 起，刑拘 39 人，逮捕 15 人，涉案金额 3200 余万元。法治建设进一步强化。集中开展 3 次普法宣传工作，上报 11 份普法宣传简报，有 5 份宣传简报被武汉普法网采用。提交 3 份以案释法的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将我局执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释法宣传。聘请维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组织合同、广告、政府信息公开、食品药品举报投诉常见问题等专题培训 8 次，推动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

3、标准化质量技术监督事务 200 万元。主要成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效明显。重点结合军运会保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共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57 余项，全部督促整改到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设备 110 余台套，对隐患设备实行闭环管理，挂号销账，年终回头看。全年受理群众电梯安全隐患举报投诉 1202 起，针对热点难点小区，现场协调解决，较好地化解了矛盾。明确质量强区战略地位，将“名企名家名品”工程纳入光谷“十项重点工程”，推动“全国光电子知名品牌示范区”筹建和“光谷造”区域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影响力，长飞光纤公司以总分第一荣获“全国质量奖”，成为“欧洲质量奖”设立以来首个获奖中国企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南瑞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全区 28 家企业申报了“湖北名牌”。设置光谷公共服务中心商标受理窗口，进一步优化武汉自贸区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自主创新品牌战略提升，也为东湖高新区品牌的质量提升提供支撑和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与美国 IEEE、湖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根据备忘录内容在开通 IEEE 标准研制绿色通道、举办国际标准

人才培训和召开国际标准论坛会议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组织企业积极承担标准化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标准-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对 19 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机构单位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对 2 家存在计量器具超期未检问题的企业，进行了责令整改。

4、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70.51 万元。主要成效：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不断完善。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多方主体参与，推行多元化监管服务站；借助“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构建点动成线、线动成面、点线面一体的药械监管一张网；持续开展医疗器械第三方质量风险评估检查工作，从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延伸，扩大探索行业监管与第三方检查服务的衔接；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 11 个。食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对辖区 30 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了风险分级管理。重点结合军运会保障方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八大园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风险排查工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强化食品农残快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及蔬菜农残快检 3500 批次，实际开展 4944 批次，超出计划 41.0%；计划开展食品监督抽检 1800 批次，实际开展 1817 批次，合格率 98.4%，抽检结果

均在东湖高新政务网完成公示，并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后处理。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打造明厨亮灶餐饮单位 164 家，超额 37.0%完成 120 家的任务要求。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62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主要原因一是预算中基层市场所原计划装修的房屋已列入拆迁范围，新办公用房较原房屋面积有变化，当年未支出装修费用。二是 2018 年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因此人员经费较预算有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退休 4 人，调出 1 人，因此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较预算有所减少。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4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6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2%，其

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超年初预算原因是为深入实施东湖高新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参加由市工商局组团赴台湾就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进行洽谈和交流的访问。

2018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1.73 万元。其中：住宿费 0.53 万元、旅费（交通费）0.75 万元、杂费 0.45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就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进行洽谈和交流。通过出访，深入了解台企在汉投资发展需求，为实施东湖高新区招商引资一号工程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比年初预算减少 1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燃料费 7.64 万元；维修费 4.25 万元；保险费 3.93 万元；洗车费等 0.34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比年初预算减少 7.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中公务接待规定。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

2018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业务接待工作 5 批次 40 人次（其中：陪同 6 人次）。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2 万元，2017 年无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22 万元，原因 2017 年无公务接待费，2018 年按实际情况有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均按公务接待流程和标准执行。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936.26 万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820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和省、市、东湖高新区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新管财[2018]26 号）有关要求，结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实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项目支出自评如下：

1、市场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 年市

场局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9.53 万元，执行数为 35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强化网络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发现并处置 7 条网络经营违法线索，排查非法主体网站 26 家；二是牵头建立东湖高新区集贸市场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智慧化市场建设；三是主动服务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规上企业入统备案，我区规上广告企业营业收入绩效目标排名全市第一；四是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大力扶助重点企业创建消费维权联络站、直通车，共申报创建消费维权联络站、直通车 40 家，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五是全年共接处各申（投）诉平台各类诉求共计 33389 件（其中：管委会的市长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11036 件，主任专线政务督（转）办平台 1681 件，城市留言板平台 1091 件；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 5097 件，市工商局 12315 平台 13178 件；市食药监局 12331 平台 382 件；市质监局 12365 平台 26 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 454 件；阳光信访 313，来信信访件 131 件）。

存在的问题：一是对一些不可预见性的项目（如：打击传销）经费预算方面，没有全面的予以考虑，导致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需要增加经费的情况。二是九峰所、豹澥

所因原计划装修的房屋已列入拆迁范围，无法按预算要求开始实施。

下一步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业务部门需要进一步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照编制预算的要求，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询价，结合以往经验、实际工作要求与新形势进行预算工作，确保项目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二是结合实际重新确定装修地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继续完善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加快推进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智慧中心建设，更好地发挥智慧光谷建设成果优势，对各网格、各部门监管情况进行调度、协调。

2、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项目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98件，移送案件5件，案值约100万元，入库罚没款237.2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263.7%；二是组织多次专项打假行动，共查获涉及多个品牌的假冒商品共5000余件，案值逾80万元，处置各类商标侵权案件线索10余件；三是加强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房地产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共查处虚假宣传案件10件；三是打击传销力度进一步加大，东湖

高新区出动执法人员数全市最多、执法行动密度全市最大、遣返的人数全市最多；四是通过强力落实“三停”措施、成立专职打传队伍、强化教育遣返等多种举措，彻底扭转了以往传销活动泛滥的局面；五是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0余次，行政处罚传销人员4000余人，刑事立案26起，破案25起，刑拘39人，逮捕15人，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六是法治建设进一步强化，集中开展3次普法宣传工作，上报11份普法宣传简报，有5份宣传简报被武汉普法网采用，提交3份以案释法的法治宣传教育案例，将我局执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释法宣传，举办专题培训8次，推动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

存在的问题：一是人员结构与当前监管任务特别是创建工作要求存在不匹配，日常监管工作及创建工作推动存在较大困难；二是打击传销工作持续深入面临压力，不能排除传销组织是为了躲避打击短期蛰伏、撤离，同时也可能发生新加入传销人员流入的现象；三是为企业服务需求能力不均衡，深入企业主动服务工作不够扎实，对上规型企业所需服务掌握不够详细，缺乏针对性，对中小微企业所需服务了解不及时，缺少时效性。

下一步措施：一是充分利用社会化资源，积极推动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动示范区创建。二是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部素质，努力打造强有力的执法队

伍，让全局办案水平进一步的提升；三是制定详尽的打击传销专项整治方案，广泛开展打传的宣传工作，持续深入的做好打传工作。四是进一步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运用，强化部门联合惩戒，采用多种调查方式，全面的掌握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

3、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项目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170.51万元，执行数为17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不断完善，推行多元化监管服务站，构建点动成线、线动成面、点线面一体的药械监管一张网，持续开展医疗器械第三方质量风险评估检查工作，从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延伸，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11个；二是食品安全监管更加严格，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对辖区30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了风险分级管理，重点结合军运会保障方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工作，开展八大园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风险排查工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强化食品农残快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及蔬菜农残快检，4944批次，开展食品监督抽检1817批次，合格率98.4%，抽检结果均在东湖高新政务网完成公示，并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后处理；三是完成区民生“十件实事”目标任务，打造明厨亮灶餐饮单位164家。

存在的问题：一是事前审批的简化与事后监督风险上升存在矛盾，亟待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后监管模式；二是企业质量管理与“飞检”检查标准存在差距，企业是药械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从检查结果来看，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法规的理解不足、质量管理措施落实不够，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

下一步措施：一是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创建“互联网+”智慧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与服务互联网信息化，创新现代科学监管模式；二是探索多方协作，推进社会共治，立足于高新区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的特点，探索药械安全市场监管的新模式，利用辖区产业的优势资源，区局、园区、第三方服务机构、企业多方互动，推进社会共治，共同保障药械质量安全，共同促进药械产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大惩戒力度，强化监管效果，区局将进一步加大对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不规范问题的惩戒力度，形成对不诚信、不自律、不履行主体责任企业的高压态势，倒逼企业重视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为公平营商创造良好条件。

4、质量技术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18年质量技术监督项目经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效明显，

重点结合军运会保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评估工作，共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57 余项，全部督促整改到位，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设备 110 余台套，对隐患设备实行闭环管理，挂号销账，全年受理群众电梯安全隐患举报投诉 1202 起；二是明确质量强区战略地位，将“名企名家名品”工程纳入光谷“十项重点工程”，推动“全国光电子知名品牌示范区”筹建和“光谷造”区域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企业质量品牌影响力，长飞光纤公司以总分第一荣获“全国质量奖”，成为“欧洲质量奖”设立以来首个获奖中国企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南瑞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获得“长江质量奖”提名奖，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荣获武汉市“市长质量奖”，全区 28 家企业申报了“湖北名牌”；三是设置光谷公共服务中心商标受理窗口，进一步优化武汉自贸区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自主创新品牌战略提升，也为东湖高新区品牌的质量提升提供支撑和保障；四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与美国 IEEE、湖北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将根据备忘录内容在开通 IEEE 标准研制绿色通道、举办国际标准人才培训和召开国际标准论坛会议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五是组织企业积极承担标准化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标准、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和引导

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对 19 家相关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机构单位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对 2 家存在计量器具超期未检问题的企业，进行了责令整改。

存在的问题：一是国家机构改革后，对一些修订的法律规章政策上还缺乏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的宣传，造成企业不了解，不掌握，出现无意识行为的违法违规问题；二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特种设备增速快，数量大，如何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下沉到基层站所，便于面对面地有效地监察，是急待研究解决的问题，2018 年日常监管巡查设备台数和重点单位巡查单位家数指标设置值过高，因此实际完成值虽超出了市里下达的任务目标，却与年初预算产生偏差；三是还建房电梯安全资金保障问题需要有效地解决；四是检验机构设备安全隐患报告不及时，造成安全隐患监察人员不知晓，存在极大的安全风险。

下一步措施：一是制定高新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方案，落实武汉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方案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探索，如何解决好“管”跟不上“放”面临的压力，传统监管的理念和方式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二是以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的宣传和培训为手段，让辖区企业及时学习和掌握一些新修订的法律规章政策，减少企业因不了解政策而造成无意识的违法违

规的行为；三是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设备信息化管理为支撑，建立健全辖区特种设备信息网络，以完善监察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探索适合高新区特色的安全监管体制；四是以宣传、培训为手段，提高全员使用和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以保障“军运会”、“武网”等重大活动为重点，确保赛事活动场馆酒店特种设备安全，以设备安全隐患治理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7万元，比2017年减少32.6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9.34万元，全部是服务类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金额102.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5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9 辆，全部是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高新区管委会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开发区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8 年全局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 84 件，移送案件 5 件，案值约 90 万元，入库罚没款 201.5728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 263.7%，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率 100%。完成全区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 1327 户，排查非法主体网站 26 家，排查金融网站 29 家，责令改正 1 家，开展重点网站排查工作，共检查网站 305 家，发现并处置 7 条违法线索，武汉重点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信息核实统计 14 家。开展食品抽检 1800 批次，实际开展 1817 批次，合格率 98.4%。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监督检查率 100%。对辖区 22 家农贸市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督促市场业主加强对肉制品经营户的检查，确保农贸市场销售鲜肉及制品“两证两章”齐全。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2018 年湖北名牌、服务名牌，各级质量奖项，全区 27 家企业申报“湖北名牌”，1 家企业申报“湖北服务名牌”。开展禁止违规销售烟花爆

竹检查、清明文明祭扫等相关工作，加大禁鞭宣传力度。全年共收到违法广告案件线索 14 件，处置率 100%。

二、全面深化改革

出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委会关于建立“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18〕26号）文件，在全区形成了“双告知、双承诺、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模式、双等级、双公示”（简称“八双”）工作制度和“信息联网、部门联动、监管联防、惩戒联合、督办联手”（建成“五联”）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使用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督促和指导各部门完善“一单两库”建设。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在全区 24 个单位全部上线使用，在高新区范围内实现一网共享，一同监管，一体惩戒。2018 年各部门已在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录入 484 名监管人员信息，11250 个监管对象信息，建立监管事项清单 132 项，抽查清单 122 项，发布并开展各级双随机任务 51 次，产生监管反馈信息 9000 余条。湖北省工商局在全省工商系统推广东湖高新区“八双五联”智慧监管模式，《湖北日报》以《“八双五联”让事中事后监管更智慧 武汉自贸区创新成果获推广》为题对此进行报道，在全国首届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案例评选活动中，“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新模式获评

“全国十佳案例”。

三、全面依法治国

开展了一系列打击传销工作。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0余次，行政处罚传销人员4000余人，刑事立案26起，破案25起，刑拘39人，逮捕15人，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初步实现“清零”、“摘帽”。全年共受理督办阳光信访件314件，协助办理阳光信访复查件4件。检查涉药涉械单位880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247件，药品抽样25批次，医疗器械国抽任务8批次，监测药品不良反应1495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60例。配合国家局、省局完成对辖区高风险产品生产批发企业的跟踪检查及复查任务20家次，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96件，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专项、药品“净网”行动、注射剂类药品生产专项、第二类精神药品等14项专项检查。举办药械法规培训9次，参会人员达1026人次，起草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药械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完成区十件实事专项工作任务，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11个，联合回收点举办宣传活动2次，现场清理回收过期药品160余个品种，约6700余元。帮助协调国药器械、国药中联、安翰光电等多家企业解决入驻以及经营中的实际困难，辖区药械单位日常监管、双随机、GSP跟踪检查等各项监管绩效任务均已按时

完成，未发生重大药害事件。

四、全面从严治党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制定了学习方案，结合“两学一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按月开展理论学习活动。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集中开展组织活动5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2018年局党委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6次。开展中心组学习研讨10次，完成党建宣传工作汇编一册，党委会议纪要23期。定期督查检查支部落实主题教育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 成小康 社会	查处违法案件办结率	已完成。全局共办结一般程序案件84件，移送案件5件（含传销案件一件），案值约90万元，入库罚没款201.5728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了263.7%，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率100%。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电梯安全、虚假宣传、食品安全违法、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等多种类型，已办结案件均已依法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公示。
		完成全区网络经营户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2018年完成日常检查1327户，排查非法主体网站26家，经严格对标核查，向杭州市场监管部门移送5条违法线索，去函请求协助关停7家网店，报监管科室列入异常名录5家；排查集资网站15家，其中一家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排查金融网站29家，责令改正1家；开展重点网站排查工作，共检查网站305家，发现并处置7条违法线索；武汉重点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信息核实统计14家；推动106户网络经营主体完成网上亮照工作。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全面完成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开展区本级食品抽样检测	根据市食药局的年度抽检计划，制定了2018年全区食品抽检计划和方案，召开了本年度食品抽检工作会，并通过政府招标程序选定了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为承检机构。计划全年开展食品抽检1800批次，实际开展1817批次，合格率98.4%，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后续核查处置；根据区十件实事建立食品抽检公布机制的要求，抽检结果已全部完成公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处置率/重点使用单位的设备监督检查率	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 154 家，监督检查做到了全覆盖，监督检查率 100%。
		全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等管理	督促落实双创检查整改；指导辖区华鲜生、创业街生鲜市场率先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投入 2 千余元，印制垃圾分类图标；起草并推动出台了《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和《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夯实了基础；牵头开展 5 次联合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以通报和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发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推动出台了《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形成常态机制，完善奖惩措施，强化管理抓手，为迎接明年军运会打下了基础；积极配合社发局对辖区 22 家农贸市场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检查，督促市场业主加强对肉制品经营户的检查，确保农贸市场销售鲜肉及制品“两证两章”齐全。
		帮扶企业争创湖北名牌数、武汉市名牌	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2018 年湖北名牌、服务名牌，各级质量奖项，全区 27 家企业申报“湖北名牌”，1 家企业申报“湖北服务名牌”。
		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	已完成，按要求开展禁止违规销售烟花爆竹检查、清明文明祭扫等相关工作，加大禁鞭宣传力度。我局在餐饮项目市场准入工作中，不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辖区餐饮经营户的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还充分尊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管理工作的纪要》相关要求，严格实行餐饮服务许可“四告知，一承诺”管理。全年未发生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餐饮服务单位发放许可的情形。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评价指标和细则》，负责查处无营业执照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行为，截至目前，高新区未发现一例无营业执照从事汽车维修喷涂作业的行为。
		严厉打击违法广告主、广告经营户，违法广告案件线索处置率	全年共收到违法广告案件线索 14 件，处置率 100%。
2	全面深化改革	深化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	2018 年 7 月 10 日，推动出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管委会关于建立“八双五联”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武新管〔2018〕26 号）文件，在全区形成了“双告知、双承诺、双反馈、双跟踪、双随机、双模式、双等级、双公示”（简称“八双”）工作制度和“信息联网、部门联动、监管联防、惩戒联合、督办联手”（建成“五联”）工作机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使用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督促和指导各部门完善“一单两库”建设。2018年7月17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正式在市场局全局上线使用；9月14日，在区发改局、财政局、建设局、规划局、社发局、教育文化体育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东湖分局9个参与双随机工作的部门上线使用；12月，在全区24个单位全部上线使用，在高新区范围内实现一网共享，一同监管，一体惩戒。截止日前，各部门已在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录入484名监管人员信息，11,250个监管对象信息，建立监管事项清单132项，抽查清单122项，发布并开展各级双随机任务51次，产生监管反馈信息9,000余条。</p> <p>2018年9月底，湖北省工商局出台《省工商局关于推广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智慧监管经验的通知》（鄂工商监管〔2018〕77号）文件，在全省工商系统推广东湖高新区“八双五联”智慧监管模式；10月15日，《湖北日报》04要闻版，以《“八双五联”让事中事后监管更智慧 武汉自贸区创新成果获推广》为题对此进行报道；10月31日参加第20期自贸区半月谈活动，发表主题为“创新监管模式，提升信用意识”的讲座，向与会企业介绍“八双五联”事中事后智慧监管模式；12月2日，在全国首届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共治案例评选活动中，“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新模式获评“全国十佳案例”。</p>
3	全面依法治国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今年以来，东湖高新区根据《2018年武汉市“打传创无”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灭存量、堵增量”的工作目标，以“政府领导、以区为主、部门联动、各司其职、打防结合、齐抓共管”为工作格局，积极部署，认真落实，开展了一系列打击传销工作。全年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0余次，行政处罚传销人员4000余人，刑事立案26起，破案25起，刑拘39人，逮捕15人，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按照市打传办考核要求，初步实现“清零”“摘帽”。
		信访工作	2018年共受理督办阳光信访件314件（上级书面交办8件、系统交办306件），办结295件，正在办理19件。协助办理阳光信访复查件4件。
		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工作	<p>2018年，区局累计检查涉药涉械单位880家次，完成药械许可检查247件，药品抽样25批次，医疗器械国抽任务8批次，监测药品不良反应1495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160例；配合国家局、省局完成对辖区高风险产品生产批发企业的跟踪检查及复查任务20家次；核查涉药涉械举报投诉96件；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专项、药品“净网”行动、注射剂类药品生产专项、第二类精神药品等14项专项检查；举办药械法规培训9次，参会人员达1026人次；起草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药械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完成区十件实事专项工作任务，设置过期药品回收点11个，联合回收点举办宣传活动2次，现场清理回收过期药品160余个品种，约6700余元。帮助协调国药器械、国药中联、安翰光电等多家企业解决入驻以及经营中的实际困难；截至目前，辖区药械单位日常监管、双随机、GSP跟踪检查等各项监管绩效任务均已按时完成，未发生重大药害事件。</p> <p>推进164家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其中学校食堂实施明厨亮灶82家，量化等级B级以上81家，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82家，量化等级B级以上76家，完成明厨亮灶及提档升级工作任务；全年计划开展食品及蔬菜农残快检3500批次，实际开展4944批次，超出年度计划41%；对高新区八大园区内22家单位食堂及供餐单位开展了为期15天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完成武网、中外企业家峰会、光博会、生博会等14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辖区30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风险评定率100%。对辖区106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隐患全覆盖排查；开展网络订餐、食用农产品、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等各类专项整治；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网络订餐、野生蘑菇中毒防治等各类食品安全培训；全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p>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全面从严治党	<p>思想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p>	<p>一是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理论学习。制定了学习方案，结合“两学一做”、“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按月开展理论学习活动。二是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集中开展组织活动 5 次。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2018 年局党委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6 次。开展中心组学习研讨 10 次，完成党建宣传工作汇编一册，党委会议纪要 23 期。四是定期督查检查支部落实主题教育任务完成情况。</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反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各类企业注册登记和年检，商标注册和评审，各类公告、广告监督管理，市场规范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等业务工作支出及相关证、照、表格的印制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经省市级政府批准，区各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的租金补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咨询电话：87782906